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101.06.25 國健教字第 101076005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

要 旨：參照菸害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容器上之文字不得有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意旨，不因文字係品牌名或包裝介紹而有區別，系爭菸品於包裝上列印濾嘴材質，即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

主 旨：有關 貴轄○○公司之菸品「THE ONE blue」，包裝上列印「O2 ACTIVATED OXYGEN FILTER 1.0」（譯：活氧濾嘴），疑似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乙案，請查明處理見復，請 查照。

說 明：一、按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換言之，菸品容器上之文字，不論是否為品牌名稱，均不得有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意旨。經查旨揭菸品之申報資料，在濾嘴項目中，並未發現有任何具有以氧化方式去除煙霧毒性物質之成分，其在包裝上列印「O2 ACTIVATED OXYGEN FILTER 1.0」，易使消費者與日常生活中常見之“活氧”相關商品聯結，誤認該濾嘴具有去除菸煙中所含毒性物質，達到降低對健康危害之功能，核屬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而為本法所不許。

二、又本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592 號判決，菸品容器上之文字若足以誘使家人、同事或其他不特定人之注意、詢問，進而購買、吸食，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則其直接、間接目的或效果係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所為係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之菸品廣告甚明。由於包裝上列印「O2 ACTIVATED OXYGEN FILTER 1.0」，易使消費者認為吸食該菸品較無害於健康，將可能增加吸食量，構成「足以誘使家人、同事或其他不特定人之注意、詢問，進而購買、吸食，達到招徠銷售之目的」，依前述判決意旨，亦可能同時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

三、復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

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因本案可能係以「單一加註文字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款之規定，爰於裁處時，應擇一從重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處罰之。

四、另本局前以 101 年 4 月 9 日國健教字第 1010004606 號函請貴局查處之七星 LSS 加註「低殘留菸味」，亦請依上開意旨辦理。